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05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美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夢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731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均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822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美玲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2至25所示之犯罪所得，均與陳夢慧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共同追徵其價額。

陳夢慧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2至25所示之犯罪所得，均與許美玲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許美玲與陳夢慧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2月2日17時49分許，前往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高雄中山店內，趁該店店員忙碌疏於看管之際，共同

竊取該店貨架上所陳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並未結帳，旋即一同離開現場。嗣因該店員工發覺遭竊，經調閱該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經警通知許美玲及陳夢慧到案說明時，扣得其2人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26至28所示之商品(均經警發還告訴代理人雷中興領回)。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許美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陳述(見偵卷第4至9頁；審易卷第157頁)。

㈡被告陳夢慧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陳述(見偵卷第12至17頁；審易卷第157頁)。

㈢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雷中興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卷第70至72頁)。

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73至77頁)。

㈤告訴代理人雷中興所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81頁)。

㈥本案竊盜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偵卷第83至101頁)。

㈦告訴代理人所提出之遭竊商品清單及標籤資料(見偵卷第103至111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許美玲及陳夢慧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又被告2人就本案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累犯加重部分：

查被告許美玲前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肇事逃逸、贓物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23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經與另案接續執行後，於113年9月29日因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許美玲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並為被告許美玲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

(見審易卷第159頁)；則被告許美玲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應論以累犯。又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主張被告許美玲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審易卷第158、159頁)；復參酌被告許美玲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與其本案所犯，均為竊盜案件，且被告許美玲前已有數次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然被告許美玲卻不思警惕，竟仍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次違犯同類竊盜案件，顯見被告許美玲對刑罰反應力實屬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且若就被告許美玲本案所犯，依前開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者，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中所稱「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致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或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形，且更足令被告許美玲心生警惕，實為防免被告再犯所必要；從而，公訴人主張被告許美玲本案犯行構成累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乙節，應屬有據；則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被告許美玲本案所犯竊盜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壯年，且均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詎其等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個人生活所需，僅為一時貪圖個人不法利益，率然竊取商家所陳列商品供己所用，顯見其等法紀觀念實均屬淡薄，並均欠缺尊重他人所有財產之權益，且其等所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安全，復因而致被害商家受有財產損害，其等所為實不足取，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2人本案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部分物品，業經警查扣後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有前揭告訴代理人所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惟被告2人迄今尚未與被害商家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商家所受損失，致其等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2人本案各自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其等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並參酌被告2人前

均已有多次涉犯相類竊盜案件(被告許美玲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被告陳夢慧部分公訴人未主張論以累犯）之前科紀錄，此有被告2人之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衡及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分別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見審易卷第158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2人上開所犯竊盜罪，各量處如主文第1、2項前段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之所得，予以宣告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對該特定成員諭知沒收，惟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著有108年度台上字第35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㈠經查，被告2人於前揭時間、地點，竊得如附表編2至25所示之物品，固應核屬被告2人共同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然該等遭竊物品係供被告2人一同使用等情，已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均供陳明確(見審易卷第157頁)，可認被告2人主觀上就其等所竊物品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被告2人所個自分得之數，復依本案卷內現存證據資料，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2人就本案犯罪所得各自分配數額；則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2人即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故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於被告2人上開所犯竊盜罪所處各該主文罪刑項下，均宣告共同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㈡又被告2人於前揭時間、地點，竊得如附表編號1、26至28所示之物品等事實，業經被告2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認在卷，有如前述，復有被告2人共同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26至28所示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是以，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26至28所示之物品，均應核屬被告2人共同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被告2人上開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26至28所示之物品，業經員警查扣後均已發還告訴人代理人領回，有前揭告訴代理人所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前已述及；準此，可認被告2人本案竊盜犯罪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本院就被告2人本案竊盜犯罪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庸再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附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君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竊商品名稱	數量	單價（新臺幣）	備註
1	反折保暖針織帽—灰	壹頂	229元	已發還
2	纖柔竹棉隱形襪—藍	壹雙	49元	宣告沒收、追徵
3	超消臭＋速乾襪套—茶青M	貳雙	79元	
4	BVD石墨烯＋竹炭1/4襪3入	壹組	139元	
5	COZY—空氣無痕褲—灰XL	叁件	199元	
6	帝康臻魅彩日拋10入	壹組	280元	
7	晶碩彩色日拋10片	壹組	280元	
8	潘婷護髮膠囊精華油	壹罐	109元	
9	CLEND礦泥深層修護洗潤1日旅行組	肆組	99元	
10	韓國TENXERO神經醯胺超導保面膜	壹包	35元	
11	JUJULAND洗護沐旅行組—	壹	59元	

	典雅木蘭	組		
12	JUJULAND洗護沐旅行組—輕柔嬰兒	壹組	59元	
13	hiritu（起訴書誤載為hirtu）極光問耀洗潤旅行組	陸組	79元	
14	kose爵戀ip海洋深層洗潤組	壹組	79元	
15	kose爵戀ip海洋水潤洗潤組	壹組	79元	
16	kracie葵提亞洗護旅行組	貳組	79元	
17	lux luminique透亮光澤洗護旅行組	壹組	59元	
18	BANDAI超人力霸王入浴球	壹個	180元	
19	IM非乳膠水光雙面粉撲	壹個	55元	
20	LUMINA低敏植絨迷（起訴書誤載為米）你美妝蛋	壹個	199元	
21	LUMINA長絨短絨定妝粉撲	壹個	149元	
22	AQL全能緊緻精華水壓縮毛巾組	壹組	509元	
23	BANDAI麵包超人家一起出遊篇入浴球	壹個	180元	
24	WELLP頭皮調理洗潤體驗組10ML清爽型	貳組	59元	
25	WELLP頭皮調理洗潤體驗組	貳	59元	

	10ML水潤型	組		
26	FILA女船襪2雙	壹組	125元	已發還
27	美麗佳人—無痕胸衣	壹件	329元	
28	舒適極SalonPlus亮顏修容刀	壹支	339元	
合計新臺幣(下同)5,540元				